

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起草单位申请、专家讨论、学会审议确认，现将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名称调整为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，以突出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品牌公共管理属性，贴合区域品牌建设政策要求与行业通用术语规范。

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。按照《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认真审阅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，并填写意见反馈表，于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意见反馈表电子版（盖章或签字）发至指定邮箱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单位：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

单位地址：福州市六一北路15号

联系人：曾友竞

联系电话：18050435016

电子邮箱：1160721071@qq.com

附件：

1. 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3. 团体标准《马尾区水产品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规范》意见反馈表

福建省食品加工与贮藏工程学会

2026年4月15日

